

彰化縣 110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檢核表

獎項	資格與條件	所需文件
金牌獎	服務年資滿 5 年，累計服務時數達 2000 小時以上。	1、彰化縣志願服務獎勵名冊(附件 2) 2、申請獎勵事蹟表(附件 4) 3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附件 5)
銀牌獎	服務年資滿 3 年，累計服務時數達 1500 小時以上。	
銅牌獎	服務年資滿 2 年，累計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。	
高齡志工獎	服務年資滿 2 年，累計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。	
榮耀 20	服務年資滿 20 年、累計服務時數達 8000 小時以上。	
績優 志工督導	志工督導總年資滿 3 年(目前實際督導本縣志工團隊志願服務業務達 1 年以上)、接受志願服務相關訓練 6 小時以上且督導績效具績優事蹟者。	1、彰化縣績優志工督導獎勵申請名冊(附件 3) 2、推薦表及績效證明書(附件 6 及附件 7)